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41,638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106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注 1：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股份数量 792,520,262 股。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84.163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授予价格：33.14 元/股（调整前）
-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骨干，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武汉徕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前）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24 人）	200.39	100%	0.3647%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二)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前)	授予数量 (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5.04.01	33.14 元/股	200.39 万股	24 人	0 万股

(三)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3、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3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6月11日。

8、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初始的200.3900万股相应调整为280.5460万股。除此以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84.1638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202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为：</p> <p>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353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05,007,542.18 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20.09%，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666 975 175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p>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p>24 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B，本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84.1638 万股。</p>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4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4.163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6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骨干 (24 人)	280.5460 <sup>注</sup>	84.1638	30%

注：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初始的 200.39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280.5460 万股。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4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 84.16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6月11日出具《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